

上海戏剧学院 2024 年艺术类统考专业本科招生简章

一、招生计划及专业

2024 年我校艺术类统考专业拟招收全日制本科学生 47 名，学制四年。

序号	学院	专业	拟招生计划数	拟招生地区	就读校区
1	创意学院	数字媒体艺术	18	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 辽宁、江苏、河北	昌林路校区
2		动画	17	北京、上海、黑龙江、 广东、安徽、辽宁、浙江	
3	电影学院	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	12	上海	

备注：

(一) 各省(区、市)招生计划数均以教育部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最终公布为准。考生可查阅所在省(区、市)公布的《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(二) 以上各专业录取时认同对应科类各省级统考成绩为专业考试成绩，不设校考，无需在我校本科报名系统中进行校考报名。

二、招生对象及条件

(一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(二)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，符合考生所在省(区、市)2024 年普通本科教育招生报名条件者(含应届、往届毕业生)。

(三) 身体健康，符合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，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。数字媒体艺术、动画专业不招收色盲考生。若隐瞒病情病史，我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。

(四) 高考文化成绩须达到考生所在省(区、市)2024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。

(五) 省级统考成绩须达到考生所在省(区、市)2024 年对应科类统考本科合格线，没有本科合格线的省份须达到省级统考合格线。

注：高考文化成绩含各省(区、市)教育主管部门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给予考生的全国性加分，下同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(一) 投档原则：

各省级招办负责投档，请考生关注各省相关政策规定。

(二) 录取：

我校对各省级招办投档进我校、且符合我校“招生对象及条件”要求的考生进行专业录取，录取规则如下：

1. 我校按考生的专业统考成绩和高考文化成绩计算进档考生的合成分：合成分 = 高考文化投档成绩 \times 50% + (高考文化满分 \div 专业统考满分) \times 专业统考成绩 \times 50%。

2. 对文化和专业成绩达线的进档考生，根据招生计划，采用“分数优先”原则，按合成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3. 同分情况：合成分相同时，按专业省统考成绩、语文、外语、数学成绩高低顺次决定排序。

4. 上述规定如与教育部或考生所在省（区、市）教育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高考政策有差异，以教育部和各省（区、市）政策为准。

我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，对有“不诚信”、“不道德”和“违法违纪”行为记录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经学校综合研判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四、入 学

（一）每学年学费 13,000 元，住宿费入校后根据学校实际安排另行缴纳。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，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

（二）新生入学三个月内进行复查复测，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行为以及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（三）学校对新生实行一年试读、对在校生实行逐年甄别的制度，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学处理，退回原单位或原地区。

（四）我校实行奖、助学金制，具体评定规则以当年《上海戏剧学院学生手册》为准。

五、学校地址及联系方式

◆ 昌林路校区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昌林路 800 号；邮政编码：201112

轨道交通：地铁 8 号线到沈杜公路站下车

上戏本科招生网：<https://zs.sta.edu.cn>

E-mail: shxjzsb@126.com

招生办公室电话：(021) 62488077、51768377

监督电话：(021) 62495375

电话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8:30—11:00, 13:30—16:30, 2024 年 2 月 8 日—2 月 17 日不安排电话咨询。

声明：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艺术类专业考试考前辅导班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我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班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欢迎关注“上海戏剧学院”和“上海戏剧学院招生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，及时了解 2024 年本科招生相关信息。



上海戏剧学院



上海戏剧学院招生